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苏文物保〔2025〕33号

关于做好全省第一至七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订完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物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落实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的工作要求，将文物地理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全省文物保护工作，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启动我省第一至七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下简称“两线”）修订完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任务，核定第一至七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构成清单和空间范围。

2.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型、周边环境和保护管理需求，梳理现有“两线”划定情况，提出拟修订“两线”文物保护单位清单和划定方案。符合下列情况的应进行修订完善：

（1）“两线”划定明显错误的；

（2）文物保护单位本体构成有扩展或不准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不能覆盖文物本体的；

（3）“两线”范围过大或过小，以及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等同本体范围，不符合保护管理实际需求的；

（4）“两线”范围已由相应文物保护规划调整，尚未正式由省人民政府重新公布的；

（5）“两线”范围仅有文字描述无公布图纸，或文字描述与公布图纸不一致的；

（6）已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物保护单位或不可移动文物，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与世界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不一致的；

（7）其他确需调整修订的。

尚未依法划定“两线”范围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应结合本次修订工作及时完成划定工作，并纳入划定任务清单。

3.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坐标体系和数据格式，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矢量数据采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工作组织

各设区市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本辖区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的修订完善工作，共同提出调整完善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上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各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定本辖区内确需调整完善“两线”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清单，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联合上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

2.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各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拟调整清单，共同提出调整方案，编绘图纸，于 9 月底前联合上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

3.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对各地提交的“两线”调整方案进行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组建专家组审议和现场考察，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各地根据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026 年 3 月底前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4.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在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调整方案，提请省政府核准公布。省政府公布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编绘统一规范的省

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图纸图册，并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上图入库”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两线”调整方案应包括拟调整单位清单、“两线”文字描述和图纸、矢量数据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2. 各地正式上报的修订完善方案分别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正式上报省文物局文件应包含纸质文本（含图纸）一式三份，电子文件光盘一份，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证明材料一份；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应包括电子文件光盘和证明材料各一份。上述要件不完整的不予接收。

3. 各地应当根据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调整的要求，同步推进设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调整和落图等工作，于2026年6月底前将相关划定成果报省文物局、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联系人：

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处

霍 静 025-84699891 王文静 13813904154

省自然资源厅空间规划局

黄毅翎 025-86590302 朱 映 025-83757163

特此通知。

- 附件：1. ××市1-7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需修订完善名单汇总表
2.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要求
3.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字描述及图纸要求
4. ××市第1-7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订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样表）
5. 江苏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样例）



附件1

××市第1-7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需修订完善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现保护范围	现建设控制地带	修订原因	方案调整初步意向	备注

填表说明：1.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按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文件填写；2.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分别填写“全国重点”和“省级”；3.文物保护单位类别按“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填写；4.文物保护单位年代按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文件填写；5.文物保护单位地址按“市、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路、号”的顺序填写。例：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北京西路1号。6.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公布文件填写；7.有特殊情况的备注说明。

附件2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要求

一、划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7.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8.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
9. 其他相关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0. 经批准的城乡规划
11. 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

二、划定原则

（一）价值优先

应在深入理解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价值的基础上，明确其本体构成，结合周边自然和历史环境，提出控制管理要求。

（二）空间完整

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本体分布和历史沿革情况，尽量保持文物现有空间和历史格局的完整性，维护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风貌。

（三）统筹衔接

应统筹文物保护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合理适度地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四）科学规范

应针对文物保护单位特色，提出科学的控制管理要求，形成规范的“两线”划定成果，便于实施管理工作有效进行。

三、划定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结合相对稳定的自然边界（如山脊线、山脚线、等高线、河岸线等），以及相对稳定的人工边界（如道路红线、地标性建筑边线等）、土地权属边界、房屋产权边界等合理划定，避免切割周边建（构）筑物，保证土地权属、使用功能和地块边界的相对完整；与依法批准的、在编的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便于统筹协调。

（一）保护范围的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一般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

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其现状用地范围，结合已探明的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合理划定。

划定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沿革，将文物保护单位当前尚存的历史格局和背景环境划入保护范围。同时应尽量与用地权属相协调，减少与周边环境现状的矛盾。

2. 古遗址应根据文物遗存现状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古遗址文物尚未全部毁坏的，应根据遗存文物及其现状用地范围划定；古遗址已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应根据古遗址保护需求以及已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使用实际合理确定古遗址的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应充分考虑到遗址展示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时应当与耕地保护要求、周边用地权属相协调。

3. 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等其他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其主要价值载体，以及对其价值载体的存续具有实质影响的历史与环境要素合理划定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应充分考虑到文物展示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时尽量应当与耕地保护要求、周边用地权属相协调。

（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

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1.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需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安全控制要求。应确保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不会对文物的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产生影响，建设项目的施工不会对文物本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影响。

（2）景观控制要求。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对所在地区景观的重要性，结合视线走廊保护以及文物保护单位观赏的角度、距离等合理划定。

（3）功能控制要求。满足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区功能完整协调的要求，根据周边地区建筑使用功能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性合理划定。

（4）风貌控制要求。尽可能地保持和延续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的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维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自然背景环境。

（5）管理控制要求。结合地形地貌、道路交通、土地权属、房屋产权等合理划定，保证土地权属、使用功能和地块边界的相对完整，与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三）由多个文物组成部分构成的文物保护单位

同一文物保护单位由多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不在同一地址且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的，应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四) 相邻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定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相邻时，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尽可能相互衔接，保证历史空间的连续性。

2.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功能、历史格局和环境相对独立时，可以在保证空间连续性的前提下，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 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功能、历史格局和环境紧密相关时，可以共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 空间管理控制要求

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时，可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明确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空间管理控制要求，包括是否允许建设，以及建筑物的体量、高度、色彩、造型等要求，必要时可提出适建项目类型、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要求。

四、其他事项

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编制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方案及管理要求应与已批准生效的保护规划相一致；正在编制或报批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与在编保护规划的衔接和统一。

附件3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文字描述及图纸要求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由文字描述和图纸两部分共同构成。

一、文字部分

应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细说明、备注等内容。

1. 文物保护单位基本信息。

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等级、类别、年代、地址等信息。

- (1)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按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文件填写；
- (2) 文物保护单位等级分别填写“全国重点”和“省级”；
- (3) 文物保护单位类别按“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类填写；
- (4) 文物保护单位年代按国务院和省政府公布文件填写；
- (5) 文物保护单位地址按“市或县（市）、区、街道（镇）、社区（村）、路、号”的顺序填写。

例：南京鼓楼，全国重点，古建筑，明清，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北京西路1号。

2.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详细说明。

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四至、方位、方向、距离、长度等内容。文字描述应与划定图纸相一致，最终以图纸为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涉及到标志物（点）的，标志物（点）应清晰、稳定、明显，并明确说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该标志物之间的空间关系。

例：（朝天宫，保护范围）东至王府大街西侧，南至建邺路北侧，西至莫愁路东侧，北至冶山道院道路南侧。

3. 备注。用于对特殊情况的补充说明。

二、图纸部分

划定图纸以保护图则的形式表达，保护图则应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区位图、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详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和文字说明等。

1. 文物保护单位区位图。应以县级或区行政区规划路网图为底图，以紫色圆点标注文物保护单位位置。

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详图。应以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区域最新地形图为底图，要求比例适当，周边环境要素清晰明确，并提供图则范围内主要道路的名称。文物本体用红色实线标识，浅红色底色填充；保护范围采用紫实线标识，建设控制地带采用紫虚线标识。

名称	RGB色号	颜色
本体	R255、G0、B0	
本体填充	R255、G127、B127	
保护范围	R127、G0、B255	
建设控制地带		

3. 指北针。按上北下南的方向，在划定详图上标注。

4. 比例尺。应采用线段比例尺，在划定详图上标注。

5. 文字说明。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级别、类型、地址、概况（简介、本体构成等）、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说明、保护控制要求和编制单位等。

6. 所有图纸原则上应对社会公开，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自然资发〔2020〕95号）的规定。

三、矢量数据要求

工作底图需采用优于0.5m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或平面位置精度优于0.5米的地形图

1. 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地图投影与分带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分带。

3. 高程基准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 数据格式

mdb或者GDB。

5. 数据库结构定义

(1) 图层名称采用中文文字命名，一般采用全称，名称较长时可采用关键字名称。

(2) 属性表名采用字母命名，一般采用名称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名称较长时采用关键字的汉语拼音首字母命名。如出现属性表名重复，调整其中的一个。

(3) 属性数据结构字段类型描述中，Char表示字符型，Float表示双精度浮点型。

6. 属性结构

文物保护单位（点）、文物保护单位（面）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WWBHDWD、WWBHDW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见注 1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文物保护单位 (点): 2090022801 文物保护单位 (面): 2090022803	M	见注 2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名称	MC	Char	100			M	
6	类别	LB	Char	2		01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级别	JB	Char	2		省级：20 国家级：10	M	
8	文物保护单位类别	WWBHD WLB	Char	2		古遗址：61 古墓葬：62 古建筑：63 石窟寺及石刻：6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65 其他：69	M	见注 3
9	保护控制界线类型	BHKZJXL X	Char	3		保护范围：011 建设控制地带：012	M	
10	所在行政区	SZXXZQ	Char	100			M	见注 4
11	地址	DZ	Char	255			M	
12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3	四至范围	SZFW	Char	255			M	
14	管控要求	GKYQ	Char	255			M	
15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 1：标识码编号规则为：行政区代码（6 位）+扩展码（4 位）+顺序码（8 位）。
注 2：该字段代码采用《江苏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3 年报批稿）》中“江苏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市域）要素与代码表”要求。
注 3：该字段代码采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中历史文化资源类别代码要求。
注 4：“所在行政区”含义为“所涉行政区”，可填写一个或多个行政区，该字段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划文本附表要求内容。
注 5：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

四、其他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由多个部分组成并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分别提交文字描述和划定图纸；文物保护单位相邻并共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分别提交文字描述，可以使用同一划定图纸。

2. 上报纸质文本应由封面、目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字描述一览表及图纸四部分组成。文本一律采

用A3幅面打印，横向装订。封面应标注各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等编制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 上报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本一致，封面、目录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应采用PDF格式，图纸应提供JPG和GIS格式（gis格式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线应当附带表格信息）。

附件4

××市第1-7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订后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样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类别	年代	地址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图纸页码

附件5

江苏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纸（样例）



